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 續期協議

續期協議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間接持有約 51.56% 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CMF 公司、CMF Fund、深投控、賣方、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分別簽訂了續期協議，據此，各方就 CMF Fund 延期出售配售股份的一攬子安排達成一致，其中包括同意於原約定期結束之日起，延續差額補足協議項下深投控及賣方對 CMF 負有的差額補足義務，延續付款責任協議項下深高速及美華公司對深投控及賣方的付款義務，並由深高速及美華公司向 CMF 補足相應收益。

簽訂續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深高速於 2022 年通過美華公司受讓目標公司 100% 股權，從而間接持有灣區發展約 71.83% 股份；承擔差額補足義務是深高速及美華公司需要承擔的或有對價，納入了收購總成本。按照約定，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及此後的 6 個月內 CMF Fund 可向灣區發展的獨立第三方出售配售股份。

受市場情況變化等多種因素影響，深高速、美華公司、深投控、賣方和 CMF 均同意 CMF Fund 延期出售配售股份符合各自利益，並就此進行了公平磋商，以就 CMF Fund 延期出售配售股份及相關差額補足義務續期達成新的安排。各方達成 CMF Fund 延期出售配售股份一攬子安排，有助於在現有市場情況下維持灣區發展股東結構的穩定和價值回歸，有助於防範化解差額補足義務金額波動風險，維護深高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

利益。簽訂續期協議符合深圳國際、深高速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投控間接擁有深圳國際約 44.25% 權益，為深圳國際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深投控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深投控及賣方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關連人士。另外，由於續期協議互為關聯，續期協議項下之交易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關連交易。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於續期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諸言

茲提述灣區發展(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之名稱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現為深高速間接持有約 71.83% 權益之附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聯合公告；及深圳國際和深高速分別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寄發的通函。

如上述文件所披露，CMF Fund 可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計第 5 週年(「原約定期」)起計 6 個月內向灣區發展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屆時持有之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倘 CMF Fund 出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少於 CMF 的總投資成本(即配售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連同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減去 CMF Fund 就該等配售股份已收／應收灣區發展的股息金額)，則深投控及賣方須向 CMF Fund 支付差額(「差額補足義務」)。

其後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美華公司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據此美華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數股權，並承擔目標公司對賣方的債務及第三方貸款的償還責任。同日，深高速、美華公司、深投控及賣方亦簽訂付款責任協議，據此深高速及美華公司同意承擔深投控及賣方在差額補足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CMF Fund 並未轉讓任何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CMF Fund 持有 291,207,411 股配售股份，佔灣區發展全數已發行之股份約 9.45%。CMF、深投控及賣方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差額補足補充協議中確認，按照差額補足協議約定的方式計算，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CMF 就配售股份的投資成本為港幣 1,075,713,016.54 元。

續期協議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董事會謹此宣佈，CMF 公司、CMF Fund、深投控、賣方、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分別簽訂了續期協議，據此，各方就 CMF Fund 延期出售配售股份的一攬子安排達成一致，其中包括同意於原約定期結束之日起，延續差額補足協議項下深投控及賣方對 CMF 負有的差額補足義務，延續付款責任協議項下深高速及美華公司對深投控及賣方的付款義務，並由深高速及美華公司向 CMF 補足相應收益。

各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付款責任補充協議

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訂約方：深投控及賣方；
深高速及美華公司。

約定事項：各方確認於簽訂續期收益補足協議及差額補足補充協議後，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於付款責任協議項下的責任不會減少，同時，深投控及賣方於付款責任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亦不會因而增加或減少(包括彼等不會承擔向 CMF 支付續期收益的責任)。

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應在 CMF 出售配售股份後，按照付款責任協議和差額補足補充協議的約定承擔差額補足義務。

(II) 差額補足補充協議

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訂約方：CMF 公司及 CMF Fund；
深投控及賣方。

投資成本：按照差額補足協議約定的方式計算，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CMF 就配售股份的投資成本為港幣 1,075,713,016.54 元。

續期期間和退出期：差額補足義務續期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或深高速、美華公司或 CMF 的任何一方根據續期收益補足協議書面通知或按照該協議其他約定確定的提前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7 日或上述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為退出期。退出期內，CMF 可向灣區發展之獨立第三方轉讓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

出售通知和履約通知：CMF 擬出售配售股份的，應當通知深投控：1)續期期間正常到期屆滿，應在 2028 年 5 月 17 日前發出出售通知；2)CMF 作為有權提起方擬主動通知續期期間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不含當日)提前到期的，應在提前到期日前一個月發出出售通知；3)除前述兩種情形外，CMF 作為有權提起方提前終止續期期間的，無需另行發出通知。

CMF 如在退出期內出售配售股份，且按約定要求深投控及賣方履行差額補足義務，應在退出期根據最後一次配售股份買賣協議約定完成股權交割(應以股份登記處完成過戶登記為交割完成的標誌)後 10 個工作日內發出履約通知。

CMF 未按約定發出出售通知和履約通知的，深投控及賣方的差額補足義務即永久取消。

努力按市場公允價值出售：CMF 應盡合理努力按市場公允價值在退出期將配售股份出售給獨立第三方。

差額補足金額的支付：深投控及賣方應在收到履約通知和相應證明文件後 10 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如雙方協商一致確定差額補足金額，則深投控及賣方應在覆核期限屆滿後 15 個工作日內進行支付；如雙方未能就差額補足金額協商一致，深投控及賣方應按照履約通知所載金額在覆核期限屆滿後 15 個工作日內先行支付，並保留對配售股份出售價公允性和金額準確性另行提出異議的權利。

違約金：若深投控及賣方逾期未能按約定支付差額補足金額的，則深投控及賣方應當向 CMF 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金額為以未及時支付的差額部分金額為基數，按照每日萬分之五計算。

根據付款責任補充協議和差額補足補充協議，深高速及美華公司需要承擔差額補足義務的詳情如下：CMF 可在退出期內盡合理努力按市場公允價值出售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由此產生的差額補足金額，即出售所得低於投資成本的部分，由深投控及賣方支付予 CMF，並由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支付予深投控及賣方。CMF 只出售部分配售股份的，其投資成本按相應的比例折算。

(III) 續期收益補足協議

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訂約方：CMF 公司及 CMF Fund；
深高速及美華公司。

投資成本：按照差額補足補充協議確定的港幣 1,075,713,016.54 元為 CMF 就配售股份的投資成本，作為計算 CMF 續期收益和退出期收益的基數。

差額補足義務之續期期間：差額補足協議項下的差額補足義務將續期，各方同意有關的續期期間由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或提前到期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提前到期：若出現以下任一情況，續期期間將提前到期：

1) 書面通知

(i)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僅深高速及美華公司可於此期間書面通知 CMF 續期期間提前到期。通知送達 CMF 當日和 2026 年 8 月 17 日中較早者為提前到期日；

(ii) 2026 年 8 月 17 日前至少 5 個工作日

任何一方可於此期間書面通知其他方續期期間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提前到期；

(iii)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

任何一方可於此期間書面通知其他方續期期間提前到期。通知送達對方當日為提前到期日；

- 2) 若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其他方不同意執行續期期間第 4 年或第 5 年的續期費用率，續期期間第 3 年或第 4 年期滿之日為提前到期日；或
- 3) 倘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未按約定按期支付應補足的收益，CMF 有權在彼等違約 20 個工作日後宣布續期期間自違約日起已提前到期。

退出期 : 自 2028 年 8 月 17 日或上述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為退出期。退出期內，CMF 可向灣區發展之獨立第三方轉讓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

續期收益率 : 前三年的年收益率確定為 6.4%(相當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佈的美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5.25%~5.5%)的均值即 5.375%增加 102.5 個基點(1 個基點等於 0.01%))；

在第 4 年和第 5 年的首日，將年收益率調整為當天美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的均值增加 102.5 個基點，但最低為 5%，最高為 6.4%。任何一方有權在第 4 年或第 5 年開始後 15 個工作日內通知對方不同意經調整後的收益率並使續期期限提前到期。

退出期收益率 : 退出期的收益率按照提前到期日適用的收益率計算。

續期收益和退出期收益的計算 : CMF 的收益按實際續期天數或實際退出期天數計算。在協議履行期間，若 CMF 出售了部分配售股份，則對應的收益按剩餘未出售的配售股份的比例和出售的時間點分段計算。

續期期間每一年屆滿日或提前到期日以及退出期屆滿日各計算一次當期 CMF 應收的收益。至退出期屆滿日尚未完成配售股份交割的，深高速及美華公司不承擔相應的退出期收益。

續期收益和退出期收益的支付 : CMF 持有的配售股份及其送股(如有)實際已登記的分紅、股息構成了 CMF 投資成本當期的收益。因此,深高速及美華公司僅需要支付 CMF 所登記的分紅、股息不足續期收益和退出期收益的部分。

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應於續期期間每年屆滿日或提前到期日後 20 個工作日內,向 CMF 一次性補足該期間續期收益,以及於退出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 CMF 一次性補足退出期收益。若當期續期收益或退出期收益扣除已登記的分紅、股息後的金額為正數,則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應補足續期收益或退出期收益;但若該金額為負數,則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有權在下一期間予以抵減,抵減後尚有剩餘的,由 CMF 於提前到期日或退出日返還至深高速及美華公司。

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未能按期全額補足續期收益及/或退出期收益的,應當向 CMF 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金額以應付未付的收益金額為基數,按每日萬分之五的比例計算。如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未在約定的時間內支付相應款項(含違約金)的,CMF 有權在觸發違約 20 個工作日後宣佈續期期間自違約之日起立即提前到期。

其他約定 : 若 CMF 未按差額補足補充協議的約定在 2028 年 5 月 17 日前發出出售通知,則續期收益補足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而不再計算退出期收益。

續期收益補足協議項下涉及深高速的義務,均為美華公司與深高速的連帶義務,CMF 有權選擇向美華公司及深高速任意一方或者兩方同時主張美華公司與深高速的全部義務。

協議適用中國法律,就協議引起或與協議相關的爭議,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在深圳進行仲裁。

於本公告日期,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未有計劃要求提前終止續期期間。深高速擬以內部資源撥付續期收益、退出期收益及差額補足金額(如有)。

續期收益和退出期收益的釐定基準及差額補足義務的評估

續期收益和退出期收益適用的收益率按美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的均值增加 102.5 個基點確定，是深高速及 CMF 對比海外市場同類權益性資金的收益率水平共同協商達成，也符合公路行業權益性投資的收益率水平。

在續期期限為最長期限 5 年(外加退出期最長 0.5 年)，且灣區發展不分紅派息的極端情況下，美華公司及深高速需要補足的收益上限為：港幣 $1,075,713,016.54 \text{ 元} \times 6.4\% \times 5.5 \text{ 年} = \text{約港幣 } 37,865.10 \text{ 萬元}$ 。

於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個財政年度，灣區發展平均每年分紅約港幣 0.19 元/股；CMF 於上述期間每年平均可以獲得的分紅約為港幣 5,544.07 萬元。以上有關灣區發展的歷史分紅信息僅供參考，不保證或暗示灣區發展未來可維持與此相當的分紅水平。

深高速將差額補足義務納入「交易性金融負債」核算，並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深高速聘請了鵬信資產對續期後的差額補足義務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鵬信資產將其作為看跌期權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對其進行估值。經參考專業顧問的意見，深高速估計續期後的差額補足義務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 1.57 億元。

有關各方的資料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收費公路、港口及大環保業務。深圳國際以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以及主要物流節點城市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水陸空鐵」四大領域(主要為：內河碼頭、城市綜合物流園、機場航空貨站和鐵路樞紐貨站)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向客戶提供倉儲智能化和冷鏈倉配運一體化等物流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商貿」等產業相關土地的綜合開發、大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細分市場。

深高速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大環保業務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目前，大環保業務領域主要包括固廢資源化處理及清潔能源發電。深高速為深圳國際間接持有約 51.56% 權益之附屬公司。

美華公司

美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投控

深投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產權管理、資本經營、投資及融資。深投控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深投控間接擁有深圳國際約 44.25% 權益。

CMF 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MF 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信託受託人。其最終信託受益人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一家國有保險集團。

CMF Fun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MF Fund 為 CMF 公司下設立的投資組合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MF 公司、CMF Fund 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第三方。

簽訂續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深高速於 2022 年通過美華公司受讓目標公司 100% 股權，從而間接持有灣區發展約 71.83% 股份；承擔差額補足義務是深高速及美華公司需要承擔的或有對價，納入了收購總成本。按照約定，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及此後的 6 個月內 CMF Fund 可向灣區發展的獨立第三方出售配售股份。受市場情況變化等多種因素影響，深高速、美華公司、深投控、賣方和 CMF 均同意 CMF Fund 延期出售配售股份符合各自利益，並就此進行了公平磋商，以就 CMF Fund 延期出售配售股份及相關差額補足義務續期達成新的安排。

各方達成 CMF Fund 延期出售配售股份一攬子安排，有助於在現有市場情況下維持灣區發展股東結構的穩定和價值回歸，有助於防範化解差額補足義務金額波動風險，維護深高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續期協議約定，CMF 應盡合理努力按市場公允價值退出灣區發展。基於深高速對灣區發展經營狀況的分析和價值判斷，深高速認為需要承擔的差額補足義務不會對深高速及美華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在續期收益方面，CMF 的收益水平與公路行業權益性投資的收益水平相當。綜合考慮灣區發展歷年的經營業績、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深高速認為深高速及美華公司實際需要支付的金額相對較低。在續期期間內對提前到期所作的相關安排，已經綜合考慮各方的需求作出約定，為差額補足義務的履行提供了靈活性，有利於各方尋求合適的退出時機，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

鑒於上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包括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期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交易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深圳國際、深高速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戴敬明先生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董事，其已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會會議上就審批續期協議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戴敬明先生外，概無深圳國際或深高速董事於續期協議相關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並須在相應的董事會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投控間接擁有深圳國際約 44.25% 權益，為深圳國際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深投控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深投

控及賣方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關連人士。另外，由於續期協議互為關聯，續期協議項下之交易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關連交易。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於續期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灣區發展」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37)，為深高速間接通過美華公司及目標公司持有約 71.83% 權益之附屬公司
「CMF」	CMF 公司及 CMF Fund
「CMF 公司」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一家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CMF Fund」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egregated Portfolio，CMF 公司項下的獨立投資組合，並為持有灣區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45% 權益的股東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提前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由 CMF 與美華公司、深高速按續期收益補足協議的約定確定，續期期間將按約定提前到期
「退出日」	CMF 完成轉讓配售股份之日或退出期結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退出期」	2028 年 8 月 17 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為退出期
「退出期收益」	續期期間結束日起至退出日止期間 CMF 按續期收益補足協議的約定收益率應當收取的收益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成本」	CMF、深投控及賣方在差額補足補充協議中確認，按照差額補足協議約定的方式計算確認於原約定期結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CMF就配售股份的投資成本為港幣1,075,713,016.54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華公司」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
「付款責任協議」	深高速、美華公司、深投控及賣方於2021年8月10日簽訂的付款責任協議，詳情請參閱深圳國際和深高速分別於2021年11月24日寄發的通函
「鵬信資產」	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配售股份」	CMF Fund於2018年8月17日以配售方式從賣方處受讓的灣區發展291,207,41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灣區發展全數已發行之股份約9.45%
「續期收益補足協議」	CMF公司、CMF Fund、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簽訂的續期收益補足協議
「續期期間」	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或至深高速和美華公司、CMF任何一方根據續期收益補足協議書面通知或按照該協議其他約定確定的提前到期日。續期期間的前三年指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後兩年指2026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

「續期收益」	在續期期間 CMF 按續期收益補足協議的約定收益率應當收取的收益
「續期協議」	續期收益補足協議、付款責任補充協議及差額補足補充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差額補足協議」	CMF 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與深投控及賣方簽訂差額補足協議(經該協議訂約方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簽訂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請參閱灣區發展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
「深投控」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付款責任補充協議」	深投控、賣方、深高速及美華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簽訂的付款責任協議的第 1 份補充協議
「差額補足補充協議」	CMF 公司、CMF Fund、深投控及賣方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簽訂的差額補足協議的第 2 份補充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深圳國際持有約 51.56% 權益之附屬公司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公司」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深高速通過美華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投控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4年1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